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收購公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及北京產權交易所成功投得三項目標權益之公開競投，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相關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各從事不同類型業務，分別為物流服務(就通貿而言)、技術、系統集成及應用服務(就國信朗訊而言)以及電信基建服務(就電信工程而言)。

通貿權益、國信朗訊權益以及電信工程權益三項成功競投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本集團就三項成功競投將合計支付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競投過程之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故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向廣東鴻波收購電信工程1%股本權益(即**集團內部轉讓**)除外。

各項收購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參與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及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公開競投，並成功投得三項目標權益之公開競投。繼本集團透過相關交易所競投成功後，本集團與相關賣方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通服與上海電信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通服同意收購，而上海電信實業同意出售通貿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4.16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國信朗訊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通服分別與深大電話及廣東鴻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通服同意收購，而深大電話與廣東鴻波同意出售電信工程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

目標權益乃根據中國對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就通貿權益及國信朗訊權益而言)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就電信工程權益而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安排進行公開競投。

本集團與各賣方間之股權轉讓協議乃分開訂立，且各自獨立。

2.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權益的資料

通貿及通貿權益

通貿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市註冊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現由上海電信實業擁有95.945%權益，其餘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擁有。通貿之註冊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通貿為一家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包括電信相關設備及設施在內的貨物進出口、貿易、國際貿易、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通貿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由上海電信實業安排在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競投，底價約為人民幣64.16百萬元。自通貿賬目之實繳股本總額反映之通貿權益原賬面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38.378百萬元。收購通貿權益完成後，通貿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直為電信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提供電信相關物流服務及採購代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通貿權益有助於優化資源，從而提升本公司現有物流服務業務，為日後整合其物流及分銷業務建立良好基礎。隨著中國電信業完成重組並開始邁進3G時代，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抓住由電信營運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對電信設備及設施的需求增長所帶來之商機。

國信朗訊及國信朗訊權益

國信朗訊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市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朗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49%、41%及10%權益。國信朗訊之註冊實繳股本約為12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34百萬元，按當時適用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

國信朗訊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高新技術通信網絡管理及應用軟體之研發及製造、銷售自產產品、系統集成以及網絡規劃、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國信朗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在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競投，底價約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自國信朗訊賬目之實繳股本總額反映之國信朗訊權益原賬面初始成本約為6.12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66百萬元，按當時適用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收購國信朗訊權益完成後，國信朗訊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轉讓國信朗訊權益須待中國外商投資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信朗訊業務屬本公司第三類主要業務範疇，即應用、內容及其他(ACO)服務，國信朗訊現已在該領域建立良好聲譽。隨著中國電信業重組及邁進3G時代，董事會預期營運商支撐系統相關服務之市場需求龐大。董事會相信，收購國信朗訊權益可讓本公司透

過整合及優化其ACO業務資源(國信朗訊將成為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旗艦)抓緊商機，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電信工程及電信工程權益

電信工程為根據中國法律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由廣通服、深大電話及廣東鴻波分別擁有其59%、40%及1%權益。電信工程的註冊實繳股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電信工程的主要業務為鋪設及安裝通信設備及設施，包括長途及本地通信設備、無線通信設備以及長途及本地電話交換設備；銷售電信設備及設施；電信信息系統集成；以及電信工程及建設。

電信工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深大電話與廣東鴻波安排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競投，底價約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自電信工程賬目之實繳股本總額反映之電信工程權益原賬面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電信工程權益中之1%股權現時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鴻波持有。作為集團內重組的步驟之一，廣東鴻波將該1%股權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一併進行公開競投，並由廣通服於收購電信工程權益之其餘部分同時一併收購(「**集團內部轉讓**」)。

收購電信工程權益完成後，電信工程將由本公司透過廣通服間接全資擁有，有助本公司增強其對電信工程的控制權、推廣本公司策略的實施、改善營運效率、提升本公司於廣東電信基建服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

3.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將就通貿權益、國信朗訊權益以及電信工程權益分別支付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

代價乃主要參考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刊發相關公告所載就各目標權益之底價、本公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各目標權益於評估日期的估值、以及本公告第2節及第6節所載收購原因及益處後釐定。

代價須於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或協議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就國信朗訊權益及電信工程權益出價後，已分別支付相當於相關底價20%和30%的保證金，有關款項將用作支付有關總代價。本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撥資收購。

本集團分別獨立訂立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乃透過公開競投且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4. 完成及先決條件

各項收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目標公司及相關賣方根據其公司章程分別批准之收購；
- (ii) 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有)；
- (iii) 相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運作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各賣方就收購作出的一切陳述或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收購各目標權益將於相關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機關變更登記之日期完成。

此外，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倘發現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相關賣方所作陳述及保證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本集團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該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各賣方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有關協議乃相互獨立，故未能履行任何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任何其他股權轉讓協議之效力及施行構成影響。

5. 財務資料

根據通貿之管理賬目，通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通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4百萬元。根據成本法估值，通貿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4.16百萬元。該估值由相關賣方聘用的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依據與國有資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進行。

根據國信朗訊之管理賬目，國信朗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國信朗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85百萬元。根據成本法估值，國信朗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89百萬元。該估值由相關賣方聘用的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依據與國有資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進行。

根據電信工程之管理賬目，電信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電信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估值，電信工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估值由相關賣方聘用的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依據與國有資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進行。

按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的資產估值於上市條例下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8)條，本公司需要合乎上市規則第14.62條與盈利預測有關的要求。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得到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8)條：

上述對電信工程權益之估值對本公司作出收購決定僅具有有限的參考價值。本公司於評估電信工程權益收購代價的底價的合理性時考慮了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電信工程之市場可比公司和財務資料。

- 業務策略考慮：如本公告第2節所述，董事會相信對電信工程權益的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增強其對電信工程的控制權、推廣本公司策略的實施、改善營運效率、提升本公司於廣東（為本公司最主要市場之一）電信基建服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
- 市場可比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電信基建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而電信基建服務亦是電信工程之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主要以其市盈率作評估。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財務業績以及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歷史市盈率約為十八倍。因此，以底價收購電信工程權益將代表二零零八年的歷史市盈率約兩倍，相應折讓較為合理且合乎本公司的利益。
- 財務資料：本公司主要考慮目標權益的賬面值並以此與底價比較。以電信工程權益而言，其相應所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與底價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的差異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考慮到電信工程的物業升值，以及電信工程淨資產外的商譽與無形資產的價值，本公司認為該差異合理。

綜合評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電信工程權益的底價公平合理。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同意，買方依中國法律將享有或承擔相應目標權益在目標公司中於評估日期後的損益。

於收購完成後，通貿及國信朗訊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電信工程。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總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6. 收購原因及益處

繼上文第2節分別詳述收購各目標權益之原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與本公司現時作為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之業務一致，且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向電信營運商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助於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以享有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初邁進3G

時代後，對本公司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之惠益。董事會相信，收購將符合本公司為股東創建長遠價值之目標。

7. 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上通服及廣通服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設備供應商、企業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

上通服及廣通服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分別在上海及廣東經營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全面固定通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綜合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電信實業

上海電信實業為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郵電放開業務、代理服務、電信工程、建築工程、信息工程、電信設備銷售、物業管理、餐飲以及房地產開發。

上海電信實業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大電話

深大電話為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深圳公眾電話服務以及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

深大電話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鴻波

廣東鴻波於一九九三年在廣東省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東鴻波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2.6%股權）或其附屬公司，故除廣東鴻波外，賣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除集團內部轉讓外，各項收購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收購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除集團內部轉讓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各項收購。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兩人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已就各項收購放棄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各項收購之應付代價及付款方法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各項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可能須合併處理之交易。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權益，包括收購通貿權益、國信朗訊權益及電信工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評估日期」	指	就通貿及國信朗訊而言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電信工程而言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對相關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進行評估之基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上通服或廣通服(視情況而定)作為買方與各相關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各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通服」	指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鴻波」	指	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信朗訊」	指	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國信朗訊權益」	指	國信朗訊之51%股本權益，現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1%及10%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部轉讓」	指	廣通服向廣東鴻波(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信工程之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通服」	指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電信實業」	指	上海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大電話」	指	深圳深大電話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界定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通貿、國信朗訊及電信工程
「目標權益」	指	通貿權益、國信朗訊權益及電信工程權益

「電信工程」	指	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電信工程權益」	指	電信工程之41%股本權益，現由深大電話及廣東鴻波分別持有40%及1%
「通貿」	指	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通貿權益」	指	上海電信實業現時所持有通貿之95.945%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就通貿權益而言，即上海電信實業；或 就國信朗訊權益而言，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 就電信工程權益而言，即深大電話及廣東鴻波； 或以上任何或全部(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